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7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昱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示犯罪事實之「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」改為「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至同年11月之期間內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侵占罪，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即變更持有之意為不法所有之意，為其構成要件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34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核被告林宏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罔顧其與告訴人間之關係，率然侵占應轉交予告訴人之錢財，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造成告訴人損失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本件被告侵占之現金即新臺幣1,31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7253號

被 告 林宏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宏昱為新竹物流之外包人力派遣公司「丞閱有限公司」之組長，郭鴻諭則是丞閱有限公司派遣至新竹物流工作之時薪理貨員。林宏昱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將吳宏達、「阿昇」交付予其之金錢共新臺幣(下同)1,310元轉交予郭鴻諭，將該款項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郭鴻諭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宏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有收取「阿昇」所交付要轉交給告訴人之金錢，然被告未將該金錢轉交告訴人，反而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郭鴻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3	證人吳宏達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吳宏達有將錢交付給被告，令被告轉交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詐欺罪嫌云云，惟查，證人吳宏達於警詢證稱：我欠告訴人的錢是一起唱歌分攤的錢，我領到薪水就拿給被告，他說會轉交告訴人等語，則難認被告有何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行為，而令告訴人交付財物致受損之情形，被告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應定性為侵占，而非詐欺，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檢 察 官 楊 尉 汶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